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信息

### A.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信息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身信達公司於1999年4月19日成立，並於2010年6月29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我們已於2013年9月16日在香港註冊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11樓1101室，且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王正民及饒桂珠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在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須遵守中國相關法例、規章和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附錄六。

#### 2. 本集團股本的變更

##### 本公司

截至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當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155,096,932元，分為25,155,096,93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並由本公司的發起人持有，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財政部.....	25,155,096,932	100%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a) 2011年12月，

- i. 本公司與社保基金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5,015,299,999.84元向社保基金發行2,411,201,923股新股；
- ii. 本公司與瑞銀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3,128,293,373.92元向瑞銀發行1,503,987,199股新股；
- iii. 本公司與中信資本及中信資本金融控股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1,271,459,999.68元向中信資本金融控股發行611,278,846股新股；及
- iv. 本公司與渣打銀行及渣打金融控股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953,595,000.80元向渣打金融控股發行458,459,135股新股；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信息

完成戰略投資後，上述四大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的16.54%，合計持股數為4,984,927,103股。

除本附錄所披露外，自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更。

### 主要運營子公司

主要運營子公司資料載於下文。下文所載主要運營子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變動發生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信達證券

信達證券於2007年9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11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證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69億元，本公司、中海信託股份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99.33%、0.60%及0.08%的股權。

#### (b) 金穀信託

金穀信託的前身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1993年作出的相關批覆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並於2009年9月重新辦理工商登記，公司名稱變更為金穀信託，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中國婦女活動中心及中國海外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金穀信託92.29%、6.25%及1.46%的股權。

#### (c) 信達租賃

信達租賃的前身甘肅省租賃公司於1988年7月成立，設立時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400萬元。甘肅省租賃公司於1996年12月重新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將公司名稱變更為甘肅省租賃有限公司，並於2002年1月變更名稱為西部金融租賃有限公司。2005年本公司通過以股抵債的方式獲得其0.30%的股權。於2010年5月西部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重組和增資完成後，其名稱變更為信達租賃，本公司擁有其98.7%的股權。2012年11月，信達租賃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1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中潤發展及八家獨立第三方公司股東分別持有信達租賃99.36%、0.20%及0.44%的股權。

#### (d) 信達澳銀基金

信達澳銀基金於2006年6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信息

期，信達澳銀基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由本公司及康聯首域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4%及46%的股權。

### (e) 信達財險

信達財險於2009年8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2013年1月，信達財險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財險由本公司及15家獨立第三方公司股東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

### (f) 幸福人壽

幸福人壽於2007年11月成立，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11.59億元。2013年2月，幸福人壽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7.41億元，2013年6月，將註冊資本再增至人民幣33.3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15家獨立第三方公司股東分別持有幸福人壽61.59%及38.41%的股權。

### (g) 信達投資

信達投資於2000年8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h) 華建國際

華建國際於1998年12月在香港成立。1999年12月，本公司收購華建國際99.8%的股權，華建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為1,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建國際的已發行股本為14億港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i) 中潤發展

中潤發展於1996年4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2003年7月，經財政部批准後完成向本公司劃撥中潤發展90%的股權。2012年12月，本公司通過信達投資收購中潤發展餘下1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信達投資分別持有中潤發展90%及10%的股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主要運營子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更。

## B. 有關業務的更多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中信資本、中信資本金融控股與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271,459,999.68元向中信資本金融控股發行了611,278,846股新股；
- (b) 中信資本、中信資本金融控股與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中信資本金融控股的投資者權利與義務安排；
- (c) 中信資本與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信資本的戰略合作安排；
- (d) 渣打銀行、渣打金融控股與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953,595,000.80元向渣打金融控股發行了458,459,135股新股；
- (e) 渣打銀行、渣打金融控股與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渣打銀行及渣打金融控股的投資者權利與義務安排；
- (f) 渣打銀行與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渣打銀行的戰略合作安排；
- (g) 社保基金與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6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5,015,299,999.84元向社保基金發行了2,411,201,923股新股；
- (h) 瑞銀與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0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3,128,293,373.92元向瑞銀發行了1,503,987,199股新股；
- (i) 瑞銀與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0日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瑞銀的投資者權利與義務安排；
- (j) 瑞銀與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0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瑞銀的戰略合作安排；
- (k) 中國長城與中潤發展於2012年5月30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中國長城以對價人民幣4,000,000元將信達租賃0.37%已發行股份轉讓予中潤發展；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信息

- (l) 本公司與信達證券於2012年6月20日訂立承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債券；
- (m) 信達財險與重慶兩江新區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1日訂立認股書，內容有關重慶兩江新區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5.20億元認購信達財險增發的4億股股份；
- (n) 信達財險與上海茗嘉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9日訂立股份認購書，內容有關上海茗嘉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30億元認購信達財險增發的1億股股份；
- (o) 信達財險與深圳市僑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23日訂立股份認購書，內容有關深圳市僑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30億元認購信達財險增發的1億股股份；
- (p) 信達財險與聯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19日訂立股份認購書，內容有關聯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2.34億元認購信達財險增發的1.8億股股份；
- (q) 信達財險與台州萬邦置業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8日訂立股份認購書，內容有關台州萬邦置業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2.60億元認購信達財險增發的2億股股份；
- (r) 北京領創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與信達投資於2012年11月23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京領創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以對價人民幣69,054,946.71元將其持有的中潤發展10%股權轉讓予信達投資；
- (s) Bitronic（「發行人」）、本公司與瑞銀香港分行、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有關牽頭經辦人」）於2012年12月5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牽頭經辦人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發行人發行的本金人民幣2,000,000,000元、年息4.0%、2015年到期的債券，對價為佣金加相當於債券本金總額0.5%的銷售佣金；
- (t) 中經信投資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億輝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2日訂立了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中經信投資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95,783,287.50元將幸福人壽的63,855,525股股份轉讓予深圳市億輝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信息









- (u) 幸福人壽及深圳市拓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2日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市拓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4.50億元認購幸福人壽增發的3億股股份；
- (v) 幸福人壽及深圳市億輝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2日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市億輝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4億元認購幸福人壽增發的266,666,667股股份；
- (w) 本公司與信達證券、中國建設銀行於2013年7月26日訂立承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金融債券；及

###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區
信达.....	本公司	中國
CNDA .....	本公司	中國
XINDA.....	本公司	中國
CINDA.....	本公司	中國，香港
 .....	本公司	中國，香港
信达股份.....	本公司	中國
信达资产.....	本公司	中國
中国信达.....	本公司	中國，香港
 .....	本公司	中國
 .....	本公司	中國
 .....	本公司	中國
 .....	本公司	中國，香港
 .....	本公司	中國
 .....	信達證券	中國
 .....	幸福人壽	中國
始于信达于行 .....	信達財險	中國
信达中建.....	信達地產	中國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信息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區
 中国信达 CINDA .....	本公司	中國
信达租赁 .....	本公司	中國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主要域名：

域名	註冊人
cinda.com.cn .....	本公司
cindamc.com .....	本公司
cinda.cn .....	本公司
cindamc.cn .....	本公司
cindamc.com.cn .....	本公司
chinacinda.com.cn .....	本公司
chinacinda.cn .....	本公司
chinacinda.net.cn .....	本公司
cindachina.com.cn .....	本公司
中国信达 .....	本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 .....	本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 .....	本公司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 .....	本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 .....	本公司
happyinsurance.com.cn .....	幸福人壽
jingustrust.com .....	金穀信託
cindare.com.cn .....	信達地產
fscinda.com .....	信達澳銀基金
cindapcic.com.cn .....	信達財險
www.cindaflc.com .....	信達租賃

### 3.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收購不良資產的最大供應機構分別佔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購總成本比例約30.2%、13.0%、5.9%及3.4%。同期，我們收購不良資產的五大供應機構合共分別佔我們收購總成本比例約97.4%、37.5%、19.1%及13.9%。

由於許多我們收購不良資產的供應機構為大型國有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財政部持有該等機構的權益。我們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在該等機構中持有權益。

概無本公司處置不良資產的五大受讓方合計佔本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30%或以上。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信息

### C.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

#### 1. 服務合約

我們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未且不會與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監事就其各自董事／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信息附註十九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就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 3. 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信息」一節「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而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回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款項。

### D. 其他信息

#### 1.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獲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及監管程序」一節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遭受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認為，2013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E. 其他事項

(a) 董事、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信息」一節「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於我們的發起建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信息

立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權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受期權規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期權規限；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d) 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彼等任何證券、款項或利益；
- (e) 除本文件「業務」及「財務信息」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法定債權證；及
- (f) 除本文件「業務」、「戰略投資者」及「財務信息」所披露者外，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既無發行亦未曾同意發行以非現金全部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債券。

董事確認：

- (a) 概無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信息」一節「同意書」一段的人士對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及
- (d) 本公司當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預計亦不受中國中外合資企業法規限。